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湛江市雷州市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 (雷州市调风镇农业光伏综合开发项目 等4个项目)批后公告

湛江市雷州市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雷州市调风镇农业光伏综合开发项目等4个项目)已于2026年1月12日经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批准。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湛江市雷州市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雷州市调风镇农业光伏综合开发项目等4个项目)》中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机关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二、公告时间

2026年1月23日

三、公告内容

(一)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原因

本次需落实城镇建设用地的三个光伏发电项目分别为雷州市调风镇农业光伏综合开发项目、雷州市北和镇4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和雷州市雷高镇6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主要用于升压站建设。光伏项目建设可减少对煤炭等传统能源的依赖,有利于改善系统电源结构,减少大气

污染，缓解电力行业较大的环境保护压力，促进地方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雷州市英利镇新能源汽车停车场新建项目为停车充电一体化服务设施，其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共场所充电服务能力，拓展增值服务，解决新能源车主充电难、找位难问题，避免占用普通车位导致资源浪费。

（二）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

本方案拟置换原已落实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9679 公顷，共涉及 4 个调入地块，分别位于雷州市调风镇收获分公司南峰队、北和镇火炬农场三队、雷高镇符村村、英利镇英利村。涉及 1 个调出地块，面积 1.9679 公顷，位于雷州市沈塘镇遂溪林场坑仔林队。

（三）主要土地调控指标变化情况

本次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落实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9679 公顷，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影响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指标。后续将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工作部署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9679 公顷，确保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

四、预留规模落实图件

（见附图）

五、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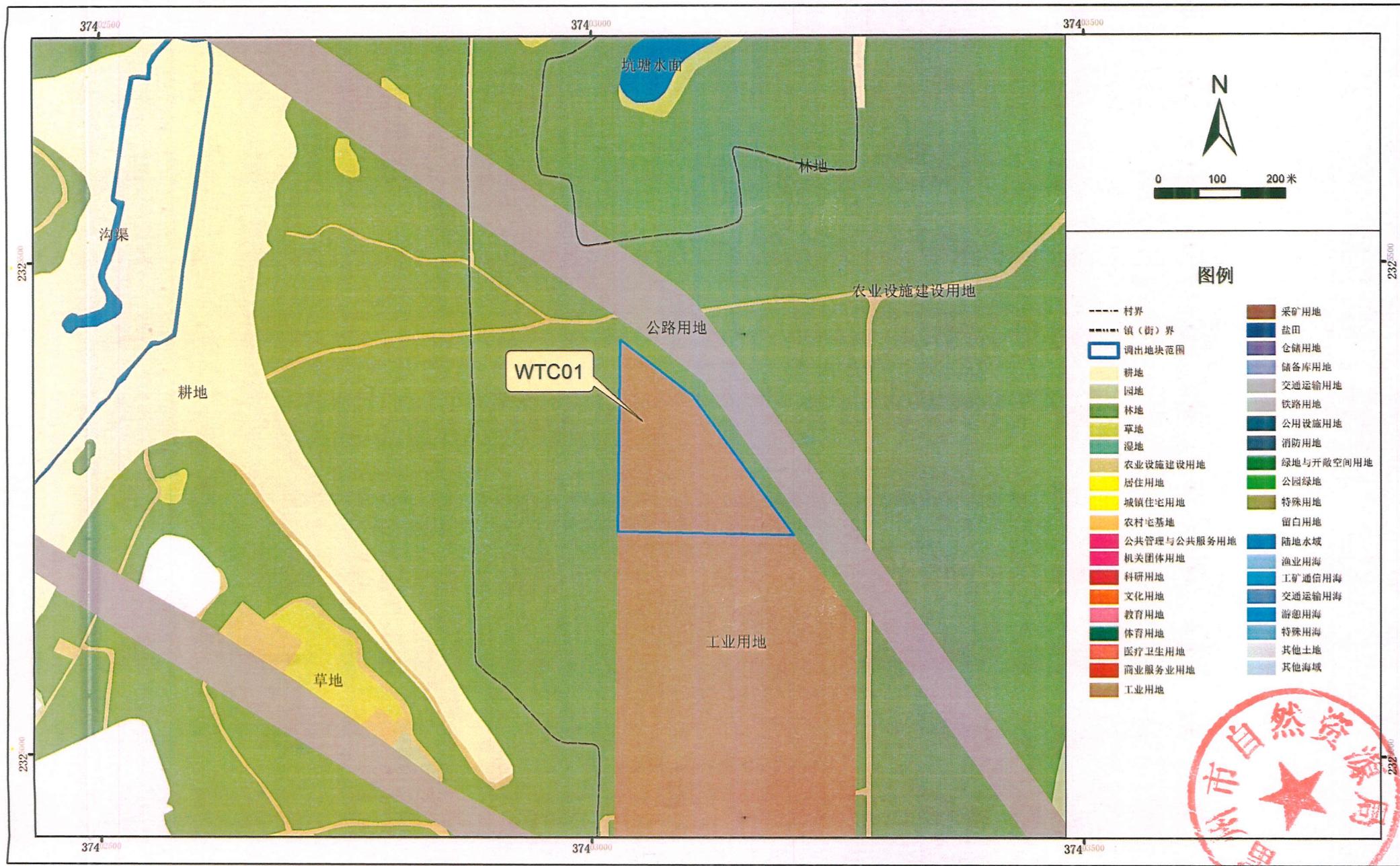
批准机关：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批准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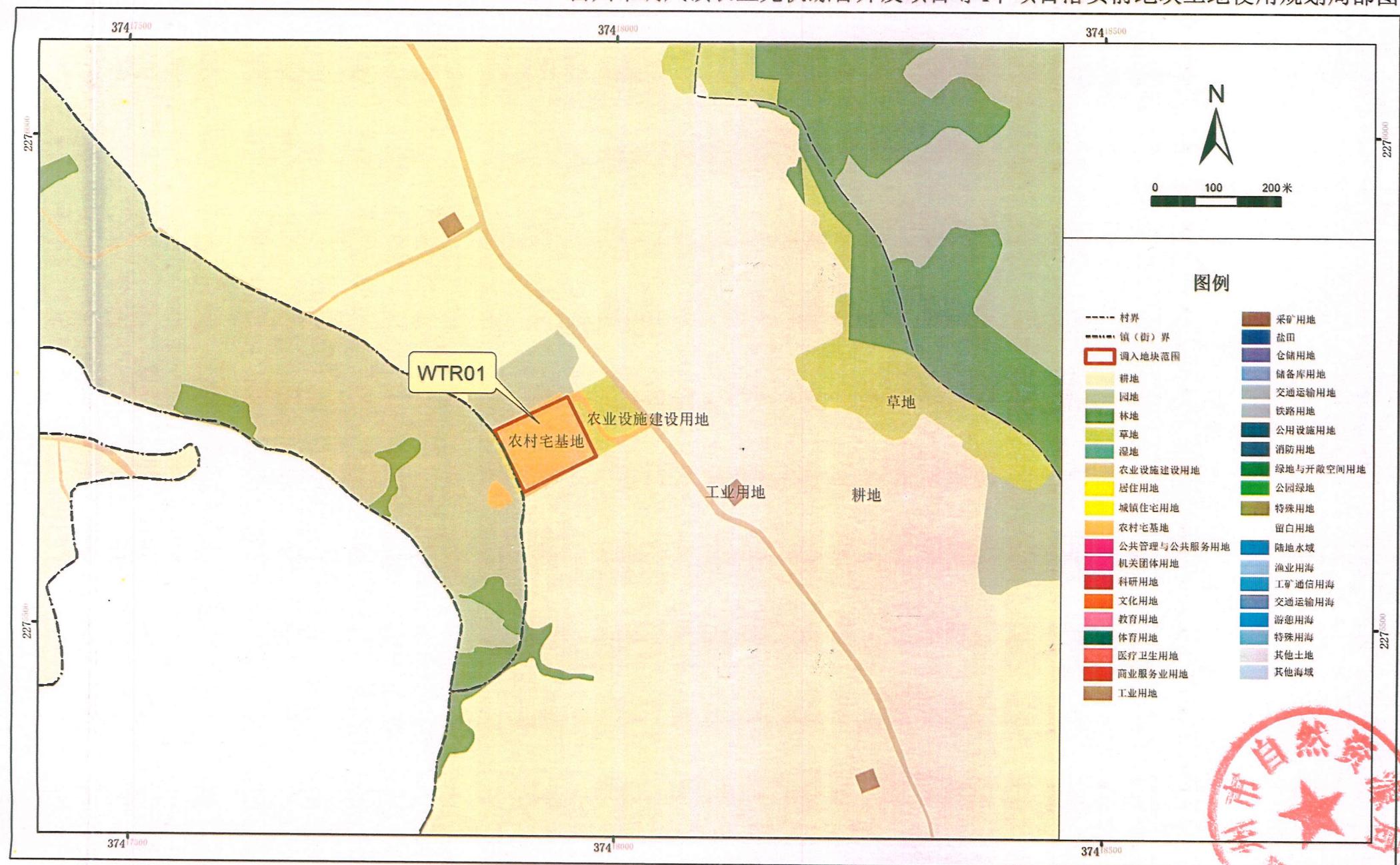
雷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年-2035年）（局部）

雷州市调风镇农业光伏综合开发项目等4个项目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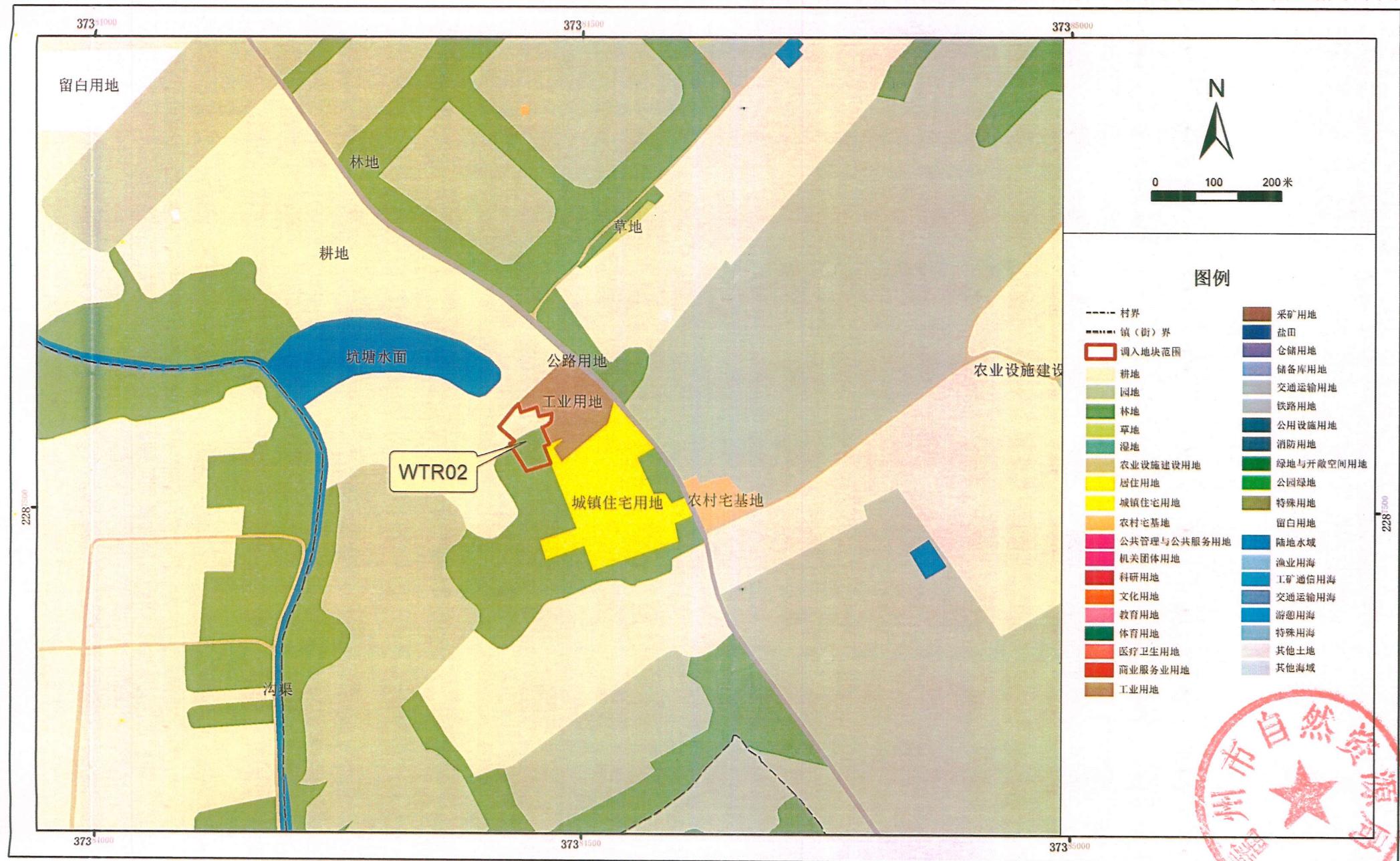
雷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年-2035年）（局部）

雷州市调风镇农业光伏综合开发项目等4个项目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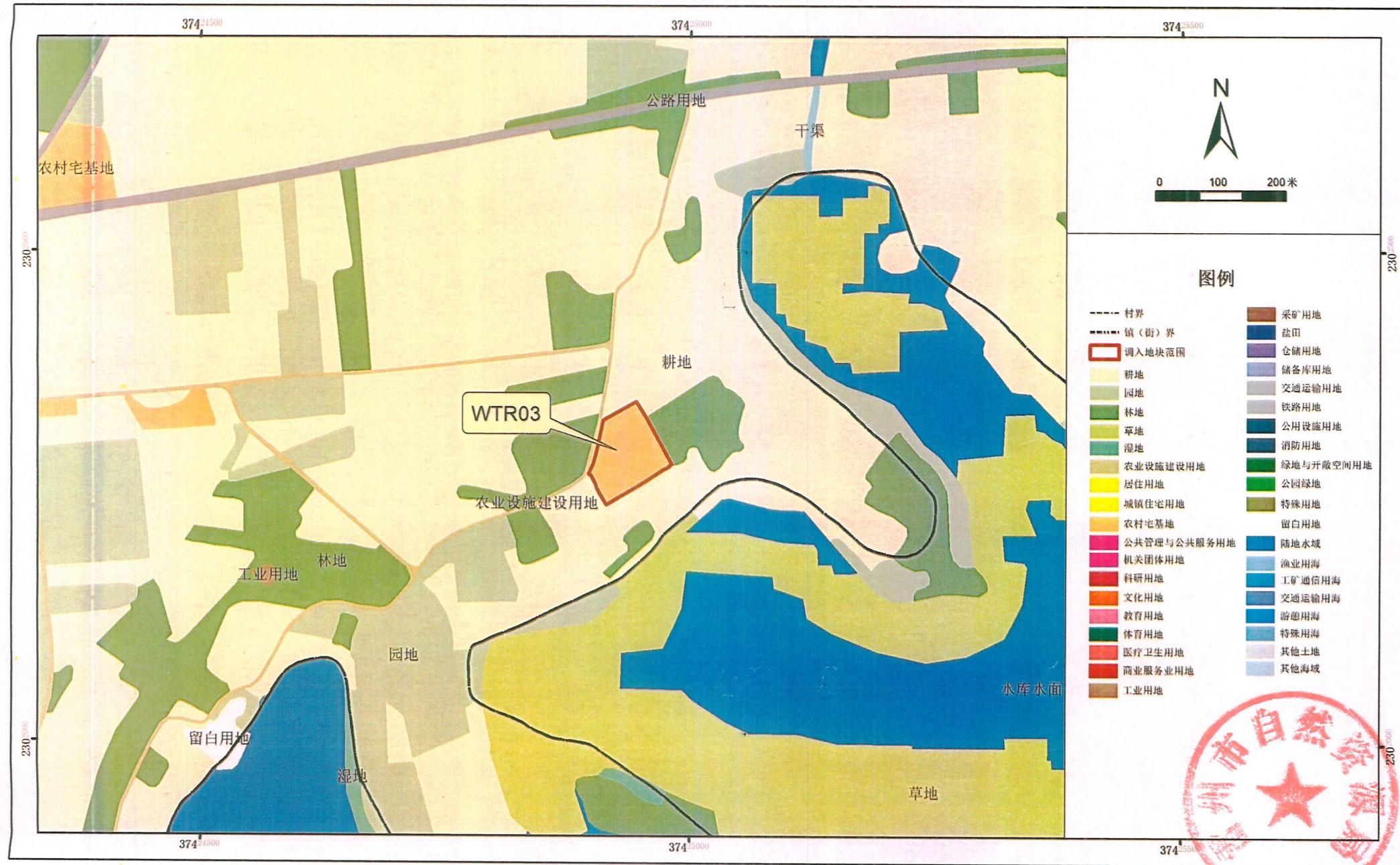
雷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年-2035年）（局部）

雷州市调风镇农业光伏综合开发项目等4个项目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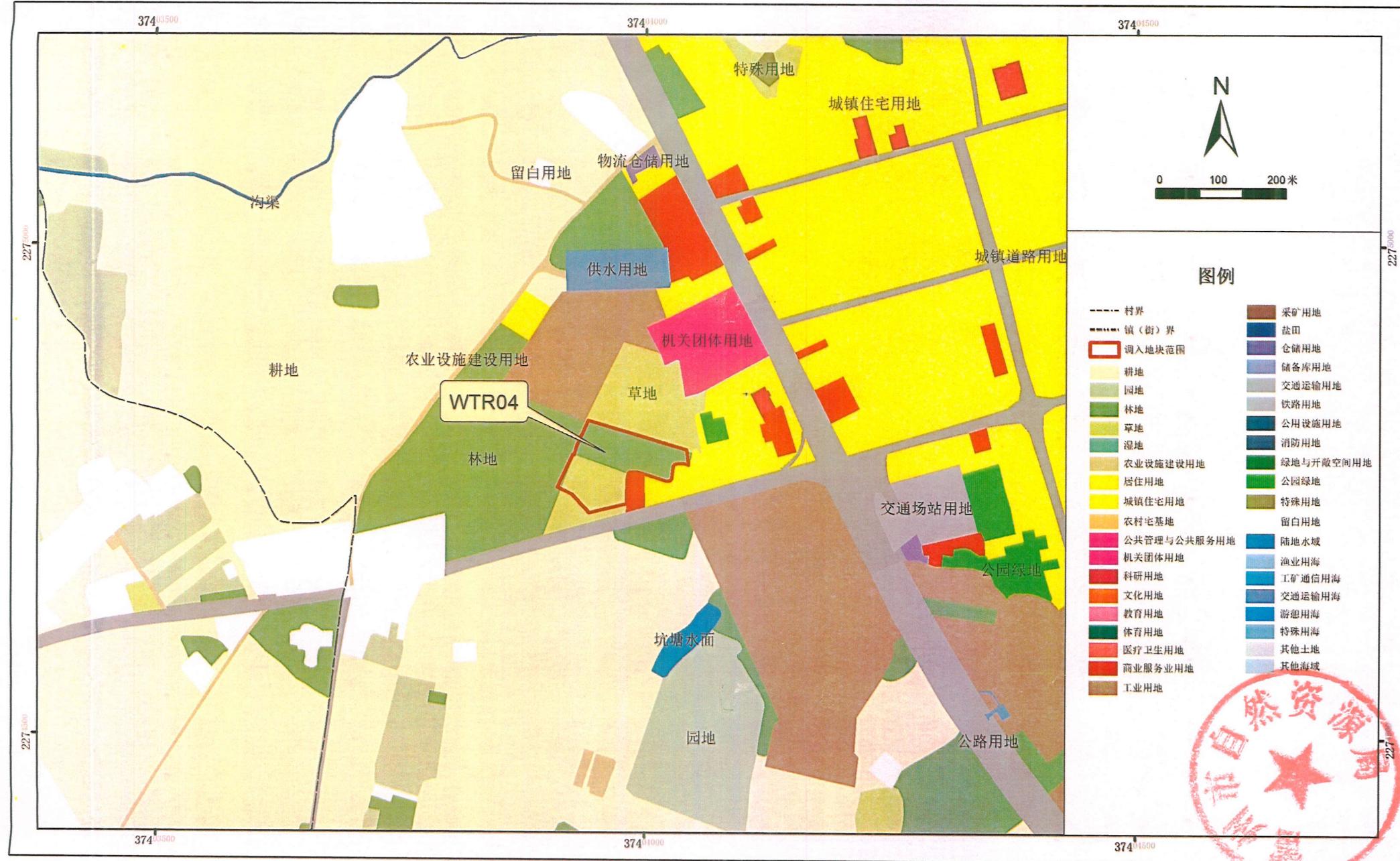
雷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年-2035年）（局部）

雷州市调风镇农业光伏综合开发项目等4个项目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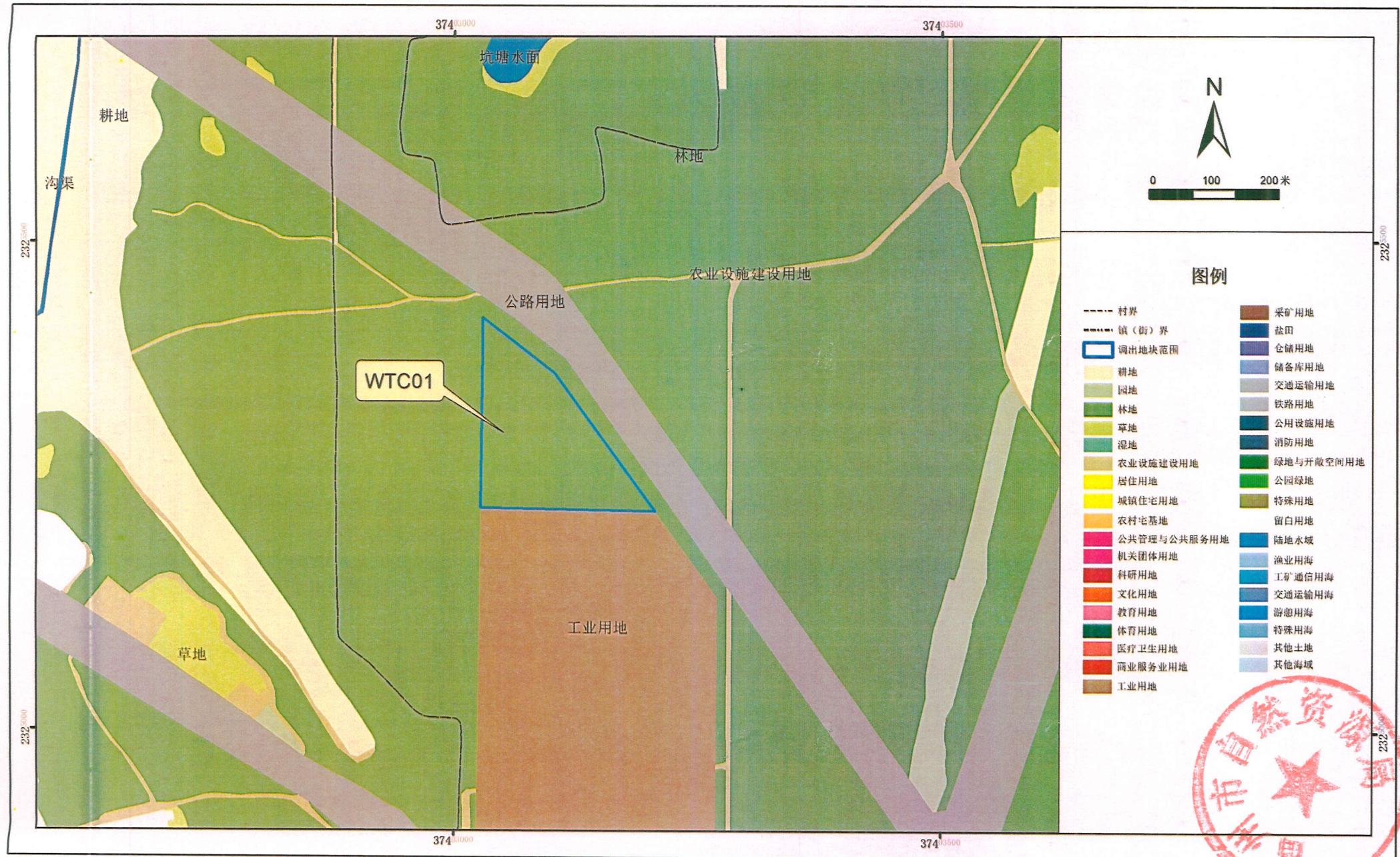
雷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年-2035年）（局部）

雷州市调风镇农业光伏综合开发项目等4个项目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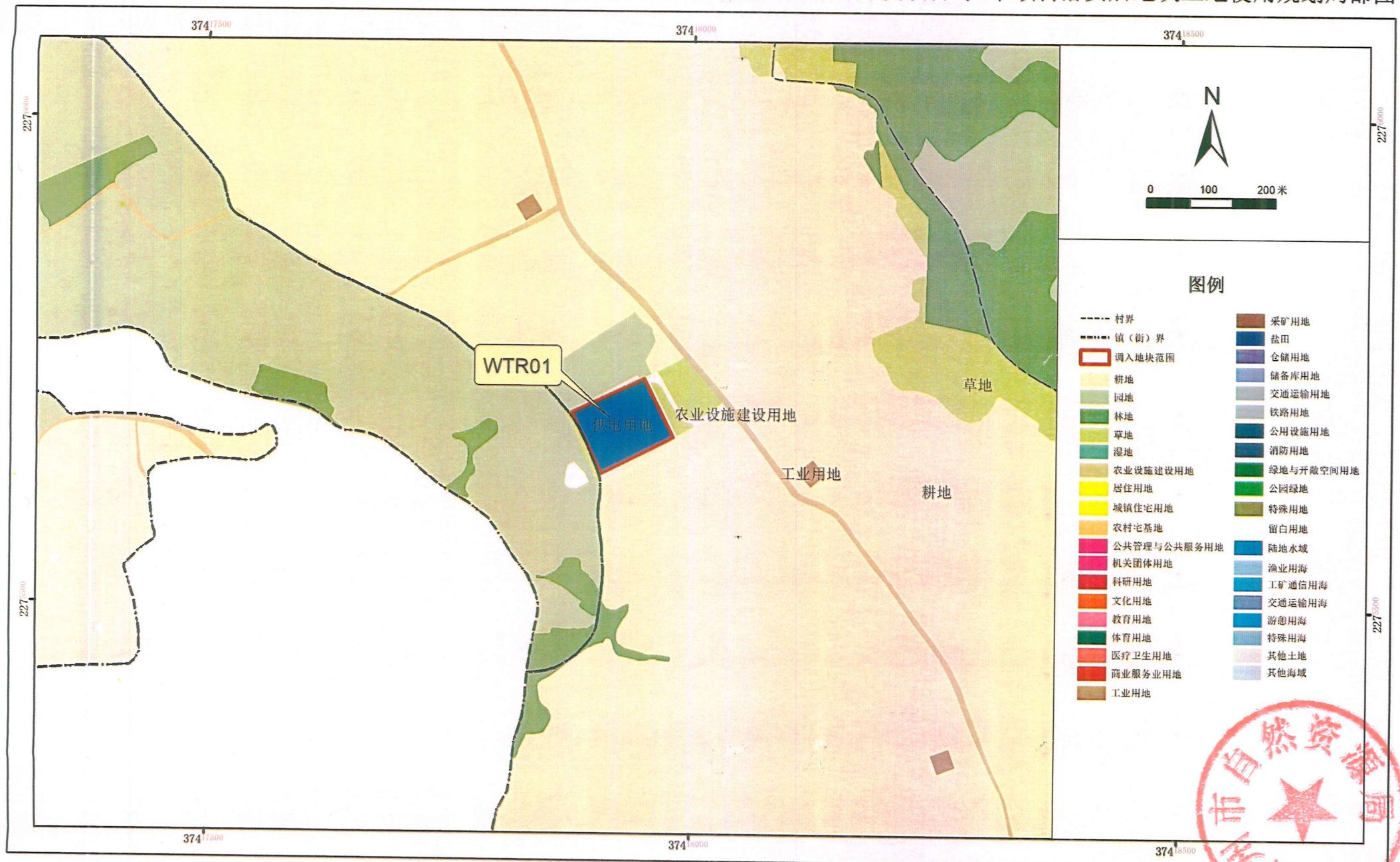
雷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年-2035年）（局部）

雷州市调风镇农业光伏综合开发项目等4个项目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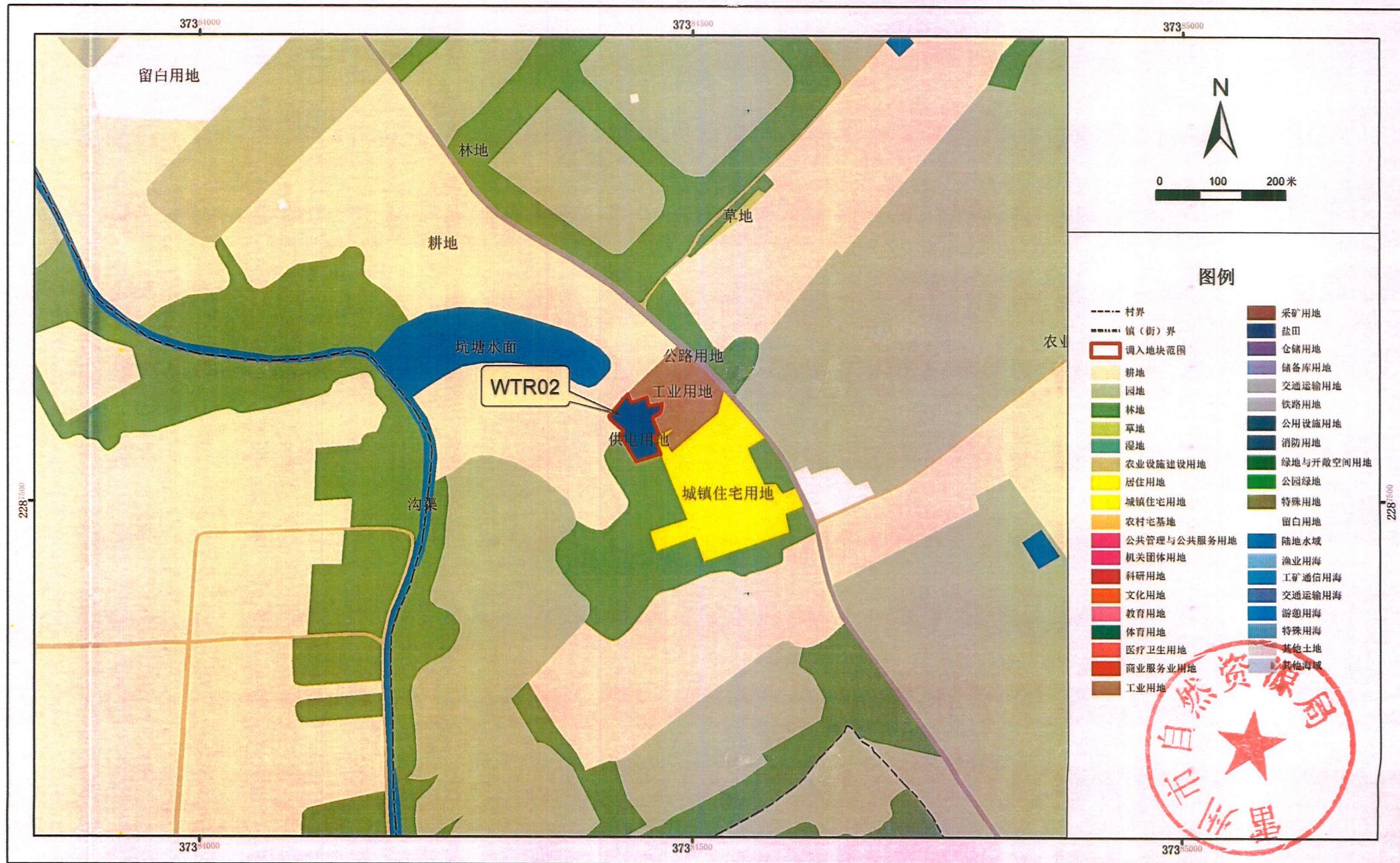
雷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年-2035年）（局部）

雷州市调风镇农业光伏综合开发项目等4个项目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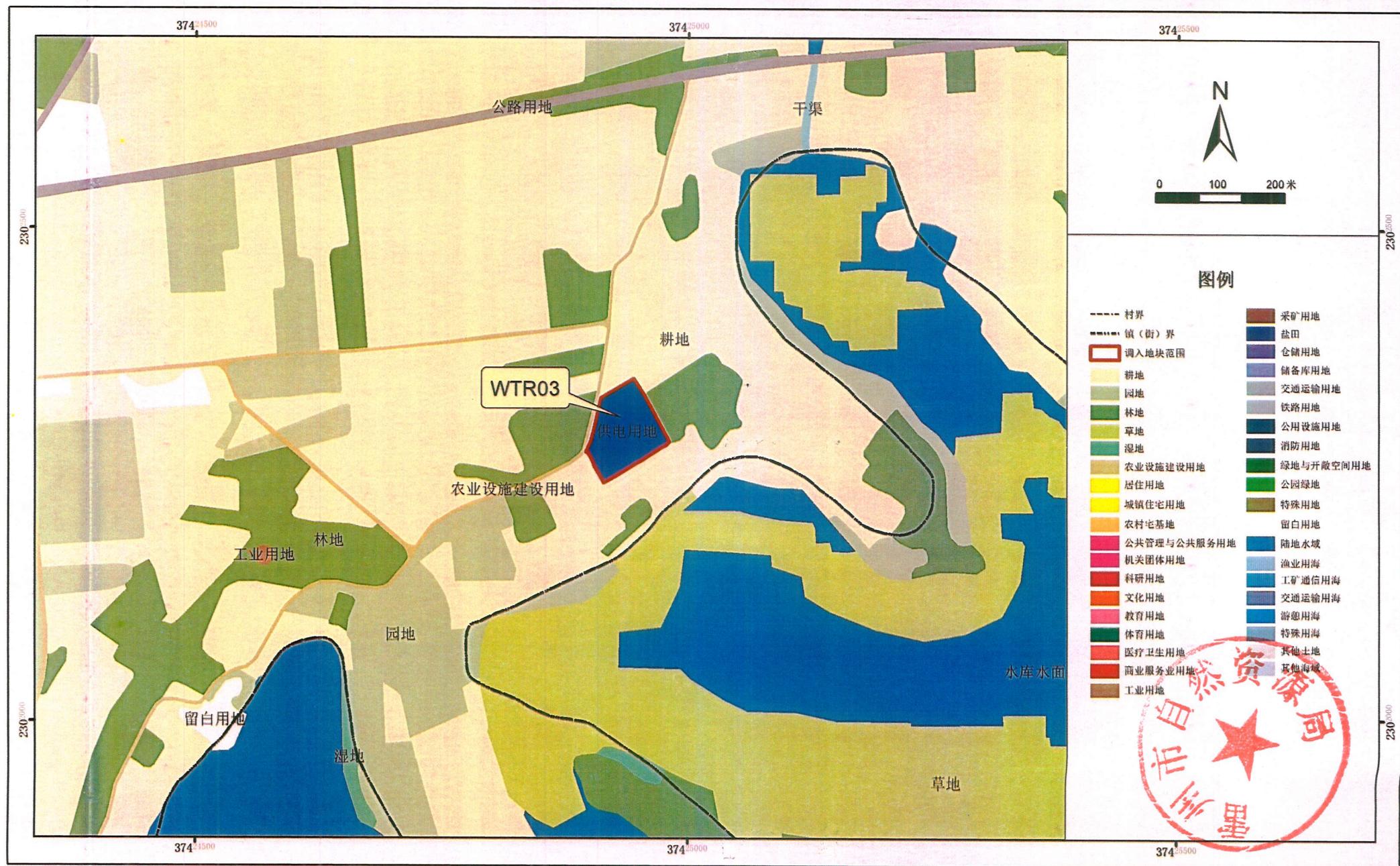
雷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年-2035年）（局部）

雷州市调风镇农业光伏综合开发项目等4个项目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雷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年-2035年）（局部）

雷州市调风镇农业光伏综合开发项目等4个项目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雷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年-2035年）（局部）

雷州市调风镇农业光伏综合开发项目等4个项目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